臺北市政府 107.06.01. 府訴一字第 107209045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2617400 號 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5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子)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15日入獄服刑,乃廢止其配偶之中低收入戶資格,停止其配偶原享之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另因其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已有異動,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等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為6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次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萬8,934元,超過本市107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萬6,157元,惟低於中低收入

戶補助標準2萬3,082元,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合,乃以107年3月5日北市社助字

第 107326174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子等全戶 4 人,自 107 年 2 月起至 12 月止

為本市中低收入戶。訴願人不服,於107年3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第1項、第2項、第5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 5條第1項、第3項第7款、第9款規定:「第四條

第

四

元

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第4項規定:「第

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 107年1月1日起為2萬2,000

)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

入,指下列各情形: (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 (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 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6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260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15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6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260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3,08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偶為家中經濟支柱,惟已於107年1月15日入獄服刑,生活陷入困難,父母親很少往來,也都無法提供幫助,且訴願人有幼兒需要照顧,無法外出工作,請撤銷原處分,並核予低收入戶資格。
- 三、查本案訴願人全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子共 4 人,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次子共計 6 人,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70年○○月○○日生),36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以基本工資2萬2,00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其他

得 4 筆計 2 萬 1,0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3,750 元。

所

(二) 訴願人父親○○○(45年○○月○○日生),62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

有工作能力,依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資料,其投保單位為「○○工會」,其 10 3年12月1日迄今之最新月投保薪資為4萬3,900元,原處分機關乃以其月投保薪資

萬3,900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4萬3,900元。

(三)訴願人母親○○○(46年○○月○○日生),60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8萬元,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6,667元,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筆薪資所得不予列計。另依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資料,其投保單位為「○○工會」,其106年4月1日迄今之最新月投保薪資為4萬3,900元,原

分機關乃以其月投保薪資 4 萬 3,9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2 筆計 148 元

,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4萬3,912元。

處

- (四)訴願人長子○○○(93年○○月○○日生),13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 無工作能力,查有其他所得1筆1萬4,000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167元。
- (五)訴願人長女○○○(101年○○月○○日生),5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 無工作能力,查有其他所得1筆1萬500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875元。
- (六)訴願人次子○○○(104年○○月○○日生),2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 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6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11萬3,604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萬8,934元,超過本市107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萬6,157元,惟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

標準2萬3,082元,有107年4月2日列印之105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戶政個人資料及勞

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子等全戶4人,自107年2月起至12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戶,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入獄服刑,生活陷入困難,父母親很少往來,亦無法提供幫助,且訴願人有幼兒需要照顧,無法外出工作,請核予低收入戶資格云云。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配偶及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等;應計算人口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情形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倘若有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始得例外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所稱家庭總收入,

包含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 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年 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其他收入, 係指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第 7 款、第 9 款及第 5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配

偶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月,並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入獄服刑,依社會救助

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評估,訴願人父母與訴願人仍保持互動,其父母並無同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得排除列計之情事,有卷附原處分機關個案摘要表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次子共計 6 人,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及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查詢,訴願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1 萬 3,604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934 元,超過本市 107 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6,157 元,惟低於中

收入戶補助標準2萬3,082元,乃核定訴願人全戶4人自 107年2月起至12月止為本市 中低

收入戶,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慧 袁 秀 委員 張慕 貞 委員 格鐘 柯 范 文 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